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福海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海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述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权利义务、经费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及其资料等内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合同双方就福海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的内容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福海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人民币 14.8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经费按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92 万元（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8.88 万元（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第三条 服务条款

### （一）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以 2021/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1、2022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福海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



作，生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 （二）要求

成果质量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自治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

###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为止。

2. 合同履行进度：

具体时间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的项目进度安排为准。

3. 合同履行地点：福海县。

4.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提供资料、数据等相关工作条件。

### 第六条 工作成果验收和提交成果内容

1. 验收方式：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通过数据质检及核查。

2. 成果内容：

（1）数据库成果

生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

（2）数据成果

福海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

（3）文字成果





福海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 (4) 其他成果

福海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福海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质量检查结果记录表。

成果终稿提供电子光盘三份，纸质报告三份。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工作项目，有权利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2.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在乙方存在违约时，甲方应责令其整改。

4. 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或者私自将项目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

####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目标、工作内容等，指导乙方编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报酬。

## (二)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承担专家咨询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3. 向甲方无偿传授合同标的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4.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5. 合同标的在保证期间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项目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或者私自将项目转包给他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该成果归属不涉及第三人，不违反与其他个人或者其他机构之间的任何协议，没有任何的侵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等，造成影响工作质量、进度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





续责任。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2.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0.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不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福海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葛新（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古拉西

电话：0906-3476947

地址：福海县博海路15号

邮编：836400

传真：3473730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税务登记证号：91650103313448893T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磊（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杨磊

电话：18699128889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市北门支行（行号 103881000068）

帐号：300006010400044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布尔津县西街 2229 号天华广场城市综合体一期商业办公综合楼 1705、1706 室

邮编：830000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